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呂仲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重傷害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仲元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仲元因重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02年度上訴字第53號及104年度上訴字第32號判處有期徒刑，分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，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，於民國103年5月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06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